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
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8)第 2935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
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8)第 2935 号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告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上会师报字(2018)第 25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审核了后附的《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业务问答(三)》的相关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核对、询问和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志坚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郝立勇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事项。本公司已对此相关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前期差错更正说明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事由

公司2016年披露年报时,其中披露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编制有误,原因是公司编制母公司财务报表时未将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纳入母公司报表编制主体,进而导致披露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包含温州分公司财务数据。2017年公司更正了上述编制方式,在2017年编制母公司财务报表时已涵盖了温州分公司财务数据,进而一并追溯调整了母公司财务报表期初数。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累计影响数

针对上述差错,公司决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追溯重述,调整后前期比较数据如下:

1、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期初数的影响

报表项目	追溯重述前	调整金额	追溯重述后
货币资金	14,037,134.12	1,742,749.82	15,779,883.94
应收账款	29,216,096.42	-226,665.32	28,989,431.10
其他应收款	1,281,433.19	8,064.98	1,289,498.17
流动资产合计	99,393,598.11	1,524,149.48	100,917,747.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423.22	39,936.41	370,359.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134,515.21	39,936.41	52,174,451.62
资产总计	151,528,113.32	1,564,085.89	153,092,199.21
预收款项	606,592.91	202,713.88	809,306.79
应付职工薪酬	266,614.26	46,535.58	313,149.84
应交税费	850,093.28	127,578.90	977,672.18
其他应付款	17,774,213.35	116,961.05	17,891,174.40
流动负债合计	65,090,340.19	493,789.41	65,584,129.60
专项应付款	574,000.00	-574,000.00	
递延收益		574,000.00	574,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4,000.00	-	574,000.00
负债合计	65,664,340.19	493,789.41	66,158,129.60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报表项目	追溯重述前	调整金额	追溯重述后
盈余公积	2,056,271.08	107,029.64	2,163,300.72
未分配利润	18,506,439.68	963,266.84	19,469,706.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863,773.13	1,070,296.48	86,934,069.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528,113.32	1,564,085.89	153,092,199.21

2、对母公司利润表上期数的影响

报表项目	追溯重述前	调整金额	追溯重述后
营业收入	83,372,498.47	2,228,336.04	85,600,834.51
营业成本	61,506,460.23	2,848.74	61,509,308.97
税金及附加	456,689.68	75,967.01	532,656.69
销售费用	754,415.04	528,564.96	1,282,980.00
管理费用	6,488,444.92	313,435.70	6,801,880.62
财务费用	2,919,429.08	2,271.24	2,921,700.32
资产减值损失	920,351.71	89,931.65	1,010,283.36
营业利润	10,326,707.81	1,215,316.74	11,542,024.55
利润总额	11,418,674.74	1,215,316.74	12,633,991.48
所得税费用	1,683,085.39	304,196.01	1,987,281.40
净利润	9,735,589.35	911,120.73	10,646,710.08

3、对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上期数的影响

报表项目	追溯重述前	调整金额	追溯重述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984,812.07	-8,249,973.55	84,734,838.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57,252.16	492,987.54	38,350,23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842,064.23	-7,756,986.01	123,085,078.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556,670.62	-10,161,930.48	91,394,740.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2,484.00	508,219.52	3,150,703.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10,801.67	797,225.47	8,208,027.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7,260.94	475,542.89	4,762,80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97,217.23	-8,380,942.60	107,516,27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4,847.00	623,956.59	15,568,803.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2,400,000.00	52,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2,896.13		2,242,896.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	2,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42,896.13		57,242,89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896.13		-3,032,896.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51,091.90	623,956.59	12,175,048.49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审议情况

前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